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8號

原告 愛家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永進

訴訟代理人 林宗達律師

被告 宇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玖仟捌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 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8日為經營歐雅系統傢俱品牌而與原告承租iFG遠雄廣場編號F301030櫃位（下稱系爭櫃位），並簽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租期1年。惟於113年4月1日租期屆至後，被告竟未依約繳清水電費用，亦未將系爭櫃位回復原狀，使原告因此代墊水電費與支出工程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2,061元（含營業

01 稅)，扣除保證金59萬2,200元，被告尚餘76萬9,861元未
02 清償，爰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

03 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系爭櫃位照
07 片、存證信函、撤櫃費用結算表、立沖科目餘額表、工程承
08 攬契約書、請款發票及待支付金額彙總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0
09 -60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0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1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租約法律關
1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民
14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
15 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
17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
18 明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7 書記官 鍾堯任